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6/08-09號文件

2009年6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9年5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9年6月3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9年6月24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
立法會會議)

《保護臭氧層條例》(第403章)

《2009年保護臭氧層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(第114號法律公告)

《保護臭氧層條例》(第403章)第3(1)條規定，任何人生產該條例附表所列的物質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1,000,000元及監禁2年。第114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403章("第403章")第17條作出，以取代第403章的現有附表，藉以 ——

- (a) 清楚表明，除非在附表內另行述明，否則附表所列的耗蝕臭氧層物質包括該物質的異構體；
- (b) 在附表內加入溴氯甲烷，將這項耗蝕臭氧層物質納入第403章的管制範圍；及
- (c) 更改某些耗蝕臭氧層物質的中文名稱，以確保該等名稱與聯合國所用的中文版本一致。

2.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9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EP 351/O4/33)，以瞭解此項修訂的背景資料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本港產並沒有生產、使用或輸入溴氯甲烷(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)。

3.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加強管制耗蝕臭氧層物質(包括溴氯甲烷)此課題。事務委員會的委

員並無就有關溴氯甲烷的修訂建議提出任何異議(請參閱載於立法會CB(1)595/08-09號文件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)。

4. 第114號法律公告將於2009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**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A)
《2009年儲稅券(利率)(第3號)公告》(第115號法律公告)**

5. 第115號法律公告("本公告")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A)第7(2)(h)條訂立。藉本公告，於2009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，其利率定為年息0.1167%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亦予相應修訂。

6. 第115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(即2009年5月29日)起實施。當局並無就此項利率修訂建議轉介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09年6月2日